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69,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69,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5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5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55,735	98.6269	313,621	1.3713	402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71,843	98.2600	397,915	1.74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1,223	0.0054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68,535	99.9946	821	0.0035	402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101,398	99.9760	821	0.0160	402	0.00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5,162,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杨雅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193,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968,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7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35,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20,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0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7%;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0%。

议案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0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276,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7%;反对1,276,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44%;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8%。

议案3.00《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06,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6%;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8%;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9,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94%;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6%;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0%。

议案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06,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6%;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8%;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9,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94%;反对1,074,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86%;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20%。

议案5.00《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7%;反对6,14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2%;反对6,148,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15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

议案6.0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7.00《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8.00《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6%;反对1,28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0%;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314%;反对1,284,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98%;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8%。

议案9.00《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4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2%;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0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50%;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37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0.00《关于2022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41,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2%;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0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50%;反对1,818,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37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1.00《关于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7%;反对6,15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402%;反对6,151,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2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2.00《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3.0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57,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5%;反对3,0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2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216%;反对3,003,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4.0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8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6%;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反对1,279,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杨雅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决定。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洁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在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前,应听取、尊重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八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5至9人组成,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是党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五十六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企业预算。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一十条,全文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客新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概述

(一)长客新筑拟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长客新筑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4,286.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具体以长客新筑与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靖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82.26	109,836.86
净资产	19,539.01	17,651.60
负债总额	97,943.25	92,185.26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441.40	92,185.2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83.37%	83.93%
营业收入	63,714.73	1,528.00
营业利润	211.32	-2,279.55
净利润	188.03	-1,936.04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